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3555號

原　　告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江
被　　告　邱國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叁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九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21日至110年12月20日止委託原告擔任保全服務，約定每月服務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，詎被告於兩造契約約定期滿前片面違約，依契約第16條及第23條等約定，被告應負擔違約拆機費3000元、安裝施工費4388元及賠償13930元（20895元x 24÷ 36）之器材損失費用，以上合計2萬1318元。因屢經催索，亦迄未給付，為此請求判決如聲明第1項所示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保全服務契約書、系統保全工程精算表及存證信函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

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2萬1318元款項，加計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09年10月9日起（因本件於109年9月18日對被告之戶籍地址為公示送達登報，方為合法，見本院卷第5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保全服務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